东环审表〔202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额仁高毕-达赛脱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额仁高毕-达赛脱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额仁高毕嘎查，路线起点位于额仁高毕社区（国道331线K5556+900处），起点桩号K0+000，终点至达赛脱矿区，终点桩号K13+196，路段全长13.196公里，起点坐标为118°17′53.059″，46°10′19.901″；终点坐标为118°15′7.714″，46°4′38.637″，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涉及永久用地190933.33m2，临时用地59079m2。主体工程为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叉工程、桥涵建设。主体工程设计中该路线起始沿X504线现有砂石路，布线7.154公里，向西南方向沿自然路止于达赛脱矿区。K0+000-K7+154段为利用旧路基段，路面结构采用5cm厚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基层（5:95）+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4:96）；K7+154-K13+196段为新建路段，路面结构采用5cm厚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基层（5:95）+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4:96）+20cm厚碎石土功能层。全线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为8米，路面宽度为7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线共设置1-1.0m圆管涵11道，平面交叉9处，其中，与等级道路交叉2处，与村民出行土路交叉7处。辅助工程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共设置标志牌42块，里程碑13块，警示牌40块。临时工程为取土场、施工场地（拌合站、料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表土堆场、施工围栏。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项目总投资39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万元，占总投资的4.22%。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应设置围挡形成封闭式管理，通过洒水降尘、物料苫盖、车辆限速行驶、密闭运输、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拌合站机械搅拌产生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拌合站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表土堆放区采用土袋临时拦挡进行防护并苫盖。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执行。施工期拌合站粉尘排放严格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执行。

（二）废水方面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方面

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临近敏感点路段安装限速、禁鸣警示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清运至正规处置场所。产生的除尘器灰尘、沉淀池沉淀废渣等固废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倾倒；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生态保护方面

施工期剥离表土单独堆存，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沿线路基边坡及两侧进行植被恢复，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物种，恢复植被和土壤；穿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路段，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不得破坏保护区的原有环境风貌。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